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温州地区) 职业学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附加共同被保险人条款

兹经投保人与保险人同意并约定，本合同被保险人为职业院校时，保险人同意根据被保险人的申请将实习单位作为本合同的共同被保险人。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同意放弃对共同被保险人的代位追偿权利。本合同被保险人为实习单位时，保险人同意根据被保险人的申请将职业院校作为本合同的共同被保险人。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同意放弃对共同被保险人的代位追偿权利。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